

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118 號

(雜項信息)

潛水活動的安全預防措施

2005 年 10 月 16 日，一名潛水者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北尖島附近潛水時，被一艘本地領牌遊樂船隻的螺旋槳擊至重傷，送院時證實不治。

2. 這宗致命意外的肇因，是助理船長開動引擎來阻止船隻漂移時，沒有察覺到有乘客剛從船尾下水，導致該名乘客遭捲向螺旋槳，身受重傷。

3. 潛水時如所乘船隻未有拋錨，易生危險，因為船長在無法看到水下潛水者的情況下，如須開動引擎來阻止未拋錨的船隻隨風向或水流移動，便容易傷及潛水者。

4.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船東、船長、潛水教練和潛水者務須確保在進行任何潛水活動前先拋錨和關掉船隻引擎。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6 年 8 月 3 日

檔號：MAI/P 901/098-2005